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券简称:07武钢债 权证简称:武钢 CWB1
临 2008-005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权证代码:58001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武钢宾馆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炯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5,180,218,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9%。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07 年全年生产铁 1,165.04 万吨、钢 1,189.79 万吨、材 1,056.30 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 5.89%、8.16%、5.76%。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2 亿元,实现利润 94 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26.08%和 59.49%。
表决结果:5,180,218,95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180,218,95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0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6,494,681.89 万元,负债总额 3,912,236.3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582,445.52 万元。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15,963.91 万元,营业成本 4,192,463.0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 940,653.11 万元,净利润为 651,951.07 万元。
2008 年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为:全年生产铁 1400 万吨、钢 1450 万吨、钢材 1322 万吨,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61 亿元,营业成本 532 亿元,降低成本、费用 19 亿元以上。
表决结果:5,180,218,95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未合并)6,

183,436,129.92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18,343,612.99 元,加上 2007 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 5,462,875,339.84 元,减去发放的 2006 年度现金股利 2,351,400,000.00 元,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676,567,856.77 元。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7 年末股本总数 7,83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2,978,440,000 元。另外,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180,218,95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180,218,95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8 年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435 万元。差旅费、通讯费及复印费不再另外支付。
表决结果:5,180,218,95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了继续推进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项目的建设,提高生产工艺和设备装备水平,优化品种结构,促进安全生产、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解决生产经营中瓶颈问题,结合公司 200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和公司资金状况,公司 2008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共安排 146.956 亿元。
表决结果:5,180,218,95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选举普通董事的总表决权数为 31,081,313,742,当选普通董事所需最低表决权数为 2,590,109,479。
1.董事候选人邓崎琳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 5,160,804,282,当选为公司董事。
2.董事候选人王炯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 5,160,804,282,当选为公司董事。
3.董事候选人胡望明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 5,160,804,282,当选为公司董事。
4.董事候选人王岭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 5,160,804,282,当选为公司董事。
5.董事候选人彭辰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 5,160,804,282,当选为公司董事。
6.董事候选人余新河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 5,160,804,282,当选为公司董事。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 2008—016 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或增加新提案以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228,814,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48%。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崔晓峰先生主持,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付向阳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天健华中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0,637,169.3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4,069,045.93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431,876.59 元,2007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431,876.59 元。
未分配利润原因:由于 2008 年公司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资金需求较大,为了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决定不分配不转增。
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 6、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天健华中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任天健华中证中洲(北京)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按照《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崔晓峰先生、年大明先生、闫朝枫先生、李富志先生、王华兴先生、梁耀武先生、寺助良树先生、李正伦先生、路运锋先生、朱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正伦先生、路运锋先生、朱鹏程先生为独立董事。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 2008-008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有 1 项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第八项议案《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会议新增 1 项提案提交表决
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投煤炭公司(持有本公司 43.38%股份)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改聘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审计机构的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元一希尔顿酒店二楼和厅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投煤炭公司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改聘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审计机构的提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进行了补充通知。

出席本次会议 5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1,406,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50,387,000 股的 81.14%。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长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 1、《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501,406,8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2、《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01,406,8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3、《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01,406,8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4、《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候选人崔晓峰先生: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董事候选人年大明先生: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董事候选人闫朝枫先生: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董事候选人李富志先生: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董事候选人王华兴: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董事候选人梁耀武先生: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董事候选人寺助良树先生: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正伦先生: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路运锋先生: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鹏程先生: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按照《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田文生先生、邢海山先生、张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监事田文生先生、邢海山先生、张成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毛贵先生、吴梦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田文生先生: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监事候选人邢海山先生: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监事候选人张成先生: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监事候选人毛贵先生: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监事候选人吴梦女士: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稳步增长,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程公司 2007 年为其在浦发银行豫鑫金山支行提供担保已到期,现继续为其在该行贷款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另为其在广东发展银行花园路支行新增综合融资 1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
公司 2008 年 1-2 月份共实现销售收入 15945.14 万元,实现利润 24.07 万元,资产总额 34685.91 万元,负债 28358.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76%(未经审计)。公司经营有序,购销旺盛,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同意票为 228,8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公司聘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付向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5日

同意 1,501,406,8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501,406,8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国投煤炭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3,019,8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1,501,406,8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 3,019,898 股,反对 1,498,387,0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2%,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9、《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1,501,406,8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改聘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501,406,8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5 月 15 日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受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现就贵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刊载的《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据此,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15 条、《章程》第 56 条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3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根据 2008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刊载的《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贵公司增加股东大会的议案的通知已提前 22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及公司《章程》第 55 条、第 56 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和《补充通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及公司《章程》第 57 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19 条及公司《章程》第 59 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大会规则》的记载一致。据此,上述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表决权数为 2,0720,875,828,当选独立董事所需最低表决权数为 2,590,109,479。

1.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天钧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 5,160,804,282,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祖德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 5,160,804,282,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建益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 5,160,804,282,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4.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龙平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 5,160,804,282,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九、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总表决权数为 15,540,656,871,当选监事所需最低表决权数为 2,590,109,479。

1.监事候选人张铁勋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 5,160,804,282,当选为公司监事。
2.监事候选人刘强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 5,160,804,282,当选为公司监事。
3.监事候选人吴声彪先生获得的表决权数为 5,160,804,282,当选为公司监事。

另外,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专题会议选举,周南丰先生、裴汉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本次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潘沛群、答彪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5 月 16 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券简称:07武钢债 权证简称:武钢 CWB1
临 2008-006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权证代码:58001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在武钢宾馆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余新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授权董事王岭先生代为出席及表决;独立董事周祖德先生

监 督 建 生 具 备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任 职 资 格 , 符 合 《 公 司 法 》 、 《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股 票 上 市 规 则 》 和 《 公 司 章 程 》 的 有 关 规 定 。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年大明先生:现年 47 岁,清华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华中医药集团公司销售处处长、经营处处长、供应处处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闫朝枫先生:现年 48 岁,北京大学 EMBA,高级政工师。曾任华中医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上蔡县副县长。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李富志先生:现年 45 岁,高级工程师,曾在原驻马店地区制药厂药物研究所、厂技术科从事研究工作,原华中医药集团公司车间主任,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兼供应处处长。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王华兴先生:现年 45 岁,硕士,经济师,曾任驻马店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副主任,驻马店市经贸委综合科科长,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梁耀武先生:现年 43 岁,大学文化,工程师。曾任华中医药集团公司车间主任、处长,华中正大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事行政部经理,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驻马店市政协常委。

吕和平先生:现年 42 岁,大学文化,曾任本公司化验室主任,公司质量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谷建生:现年 42 岁,大学文化,曾任华中医药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本公司证券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 2008—018 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田文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选举李正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 2008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公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 年 5 月 15 日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贵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除《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和《补充通知》中列名的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和《补充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1,501,406,898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81.1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韩涛先生、李保才先生作为股东及监事蔡玉玲女士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已就涉及关联交易提案回避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贵公司股东及监事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贵公司《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公司 200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 表决,未获通过。

据此,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其中三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存。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 徵 律 师

承办律师:

石铁军 律 师

承办律师:

李 智 律 师